

首席评论

取用急救设备应以便捷最大化为原则

□罗志华

不久前有博主发视频反映,9月9日,海南海口汽车西站有乘客晕倒,周围人在救援中找到一台自动体外除颤仪(AED),但发现需要扫码才能使用,最终未能开箱成功,引发社会关注。近日记者在事发地点看到,该博主反映的需扫码使用的AED,已经更换成一台崭新的贴有封条的设备。当地120急救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在海口市投放的1600多台AED中,需要扫码打开的还有约200台,目前正在陆续进行更新换代。(9月22日《工人日报》)

急救设备需要扫码甚至开锁使用,在一些地方是常见现象,已有多地被曝存在相似问题。更有甚者,今年8月,有游客在长春市一家公园水域旁发现,这里的救生圈是画上去的。倘若这一做法不能得到及时纠正,说不定还会出现其它更加离奇的事。

从管理的角度来看,这样做似乎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

有些急救设备的价格较高,如果被人当作玩具来损坏,甚至直接被盗走,损失可不小。公共财产值得珍惜,给取用这些设备设置一些障碍,或采取一些防盗措施,可以减少损耗,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公共利益。

然而,与生命相比,是选择救命,还是选择让急救设备保持完好,相信每个人都能够作出正确选择。尤其是,AED之所以被称为“救命神器”,是因为在急救“黄金四分钟”内,它能发挥关键作用,假如取用“救命神器”浪费一两分钟时间,或将导致急救失败,避免出现这种奢侈的浪费,是对生命的起码尊重。

更要看到,与急救设备遭损坏或被盗相比,急救设备不敢用和不会用导致被闲置等问题,则更突出。防范可能出现的小问题,却加剧一个大问题的严重程度,颠倒了问题的主次和解决问题的次序,显得极不明智。现在应该做的,不是保护急救设备的完好率,而是鼓励民众大胆使用急救设备,哪怕损耗大一些也在所不惜,不应该在民众普遍不敢使用急救设备的背景下,反而再次为便捷使用

设置障碍。

此外,急救设备需要扫码甚至开锁使用,对施救者的心理影响也不容忽视。不敢使用急救设备主要因为不会使用,进而担心急救失败要担责,就算施救者明知有“好人法”等来保护自己,但急救失败毕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,知道的人越少越好。然而,扫码可让施救者留下痕迹甚至把柄,他们对急救失败的担心会加剧。

公共场所急救设备如何保管、怎么取用等,目前还缺乏统一的规定,为急救设备上锁,全然不顾取用方便,这类做法就会因缺乏约束而难以避免。有必要出台规定,明确公共场所取用急救设备应以便捷最大化为原则,包括扫码和上锁等做法要一概避免。

还应该根据这一原则,适度加大急救设备的资金投入力度。在急救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方面,则要允许出现一定程度的损耗率。对于施救者,则应扩大急救免责的内涵,将急救设备遭非故意损坏列入免责范围,让民众更加敢于和更为便捷地取用急救设备。

漫画新闻



公布多起警示案例

■为了骗取医保基金,拉拢参保人虚假住院、一年住院16次近200天……国家医保局近日发文,公布多起异常高住院率背后涉嫌违法违规的案例。

新华社发 王鹏 作

百姓看法

对高空抛物 就该较真到底

□苑广阔

“终于抓到了嫌疑人,小区住户可以放心在楼下走路了!”小区物业经理在得知高空抛物案成功侦破后,激动地对江西鹰潭贵溪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说,并递上一面锦旗以表感激之情。(9月23日《华商报》)

自从高空抛物入刑,确实对潜在的高空抛物行为,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,就全国范围内来看,高空抛物现象出现了显著的下降。这当然是好事,但高空抛物行为数量下降,不代表完全绝迹。实际上,就媒体报道来看,高空抛物行为在全国范围内仍旧时有发生,严重威胁着公众的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既然高空抛物会被追究刑事责任,为什么还会有人铤而走险?其中一个最为主要的原因,就是很多人抱着一种侥幸心理,认为从自家窗户偷偷扔出去一个酒瓶,一袋垃圾,或者其他什么物品,根本就不会有人发现。正是这样的侥幸心理,让高空抛物现象难以真正绝迹。

但是,这样的侥幸心理,往往会导致害人害己的严重后果。尤其是考虑到高空抛物的危害程度,一旦砸到楼下的人,往往会造成非死即伤的严重后果,所以这样的侥幸心理,根本就不该有。那么,到底应该如何打消部分人这种侥幸心理呢?发生在江西鹰潭贵溪某小区的这一案例,可以说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借鉴。

该小区发生高空抛物行为,并且砸到了楼下居民的头上,幸运的是楼下居民正好戴了头盔,所以没有导致严重的后果。但是,当地公安机关在接到报警以后,却没有因为该行为没有引发严重后果就姑息,而是迅速展开行动,联合小区物业、社区工作人员进行调查,并在小区业主群内通报该案件,呼吁住户积极反映线索。在缺乏有效线索的情况下,公安机关决定将高空丢下的垃圾送至鹰潭司法鉴定中心鉴定DNA信息,并联合派出所民警及社区、物业工作人员挨家挨户走访,上门采集所有住户的DNA信息进行采样比对。

正是公安机关这种不纵容、不姑息的态度,最终还没有等到DNA信息比对出结果,涉嫌高空抛物的犯罪嫌疑人,就主动找到警方,投案自首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目前,该男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可以说,正是当地警方对高空抛物行为绝不纵容,绝不姑息的态度,才让违法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,同时也极大警醒其他人。

有人可能会说,这样的高空抛物,并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,而采集整栋楼居民的DNA信息进行比对,成本很高,这么做到底值不值得?答案是肯定的,因为只有对高空抛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较真到底,才能彻底打消一些人的侥幸心理,才能让其对高空抛物行为有所忌惮,不敢实施这样的行为。

当然了,国内一些小区,通过在小区楼宇安装摄像头的方式,也可以有效震慑潜在的高空抛物者,这也是值得国内其他地方的小区物业、业委会等借鉴学习的。

微言大义

“精神离职”难以根治“职业倦怠”

□王军荣

当下,很多工作逐渐数字化、要求在线协作,使得工作与生活的界限渐趋模糊,容易造成职工无法“离休休息”,进而导致职业倦怠的问题越发突出。专业人士建议,树立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,来疏导和缓解职业倦怠。面对“职业倦怠”,有的年轻人选择了辞职。比起离职,不少年轻人开始采取“精神离职”的态度应对职业倦怠。(9月23日 新华网)

在快节奏、高压力的工作情境中,“职业倦怠”已成为诸多职场人遭遇的难题。为应对“职业倦怠”,不少年轻人采取“精神离职”。然而,我们务必清晰地意识到,以“精神离职”应对“职业倦怠”,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。

所谓“精神离职”,指的是出勤却不尽力、人在岗位心不在、有能力却不愿施展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等情形。从某种程度上讲,此种工作状态实则就是“摆烂”,对工作毫不走心,对工作敷衍应付,丧失了积极投入和创新的劲头。乍看起来,这种方式貌似让自我在短期内获取了一种心理上的释放,暂且躲避了工作带来的压力与疲惫。但长远而言,其产生的负面效应远大于所带来的短暂慰藉。

就员工个体来说,“精神离职”会妨碍个人的职业发展。一个人在工作中欠缺动力,没有上进心,在工作中不思进取,极易被淘汰。想必没有企业会察觉不到“精神离职”的员工,也不会让“精神离职”的员工长久地安逸工作。显然,本质上看,“精神离职”

根本无法化解“职业倦怠”的问题。

“职业倦怠”通常是由多种因素共同促成的,例如工作压力过大、职业发展空间受限、工作内容枯燥单一、工作与生活失衡等等。调查表明,导致“职业倦怠”的主要因素在于薪资未达预期、工作时长过长。而“精神离职”只是一种逃避和消极对待的手段,并未真正处理这些深层次的问题。如要从根本上解决“职业倦怠”,个人和企业均需施行积极有效的举措。在组织机制方面,通过优化工作设计、合理分配工作任务等方式来平衡工作需求与职工的资源,同时强化团队合作与支持,保证职工下班后能脱离工作,助力职工恢复心理状态。在企业文化方面,管理者应鼓励开放交流和心理健康支持,营造容错、包容的工作环境,让员工感受到企业的关怀。个人层面,应当重新审视自身的职业规划,明确自己的职业目标和价值观念,积极寻求工作中的乐趣与成就感,要学会理解企业的难处,如果整个行业遇到了困境,可以与同事并肩一起共度难关。还可以积极改造工位,让自己处于一个温馨的工作环境之中。同时,要学会合理规划工作和生活的时间,保持良好的身心状态。此外,持续学习新的知识、新的技能,提升自身的能力与竞争力,也是应对职业倦怠的重要方法。

“精神离职”属于一种目光短浅的应对策略,也是一种消极的方式,无法切实消除“职业倦怠”带来的困扰。唯有个人和企业携手努力,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才能让职场人重新找回工作的热情与动力,促成个人和企业的共同发展。